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4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扬”）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扬向湖南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400万元的保理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海华扬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38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上海华扬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扬向湖南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1,400万元的保理融资贷款，融资方式为未来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该笔融资业务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配偶冯康洁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与湖南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就该笔保理融资贷款签署相关保证担保合同。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此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及担保最高限额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方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46号301室-3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85258022G

法定代表人：李霞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摄影摄像服务（除冲扩），网络工程，商务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服装服饰、鞋帽、卫生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珠宝首饰、家用电器、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照明灯具、电子元器件、数码产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建材、摄影摄像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家具、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母婴用品（除食品）、办公用品、家居用品、饲料及添加剂、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箱包、眼镜（除隐形眼镜）、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仪器仪表、橡塑制品、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包装种子、花卉苗木、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汽车新车销售，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间接持有上海华扬100%股权，上海华扬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上海华扬总资产为人民币66,257.9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0,143.3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114.58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6,816.4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357.16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上海华扬总资产为人民币60,419.7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6,792.4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627.30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4,172.6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487.28万元。

截至目前，被担保对象上海华扬资信状况良好。被担保对象上海华扬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湖南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主合同与保证范围：

（1）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保理合同》及其相关附件、材料、申请书、通知书、协议和补充协议、各类凭证、签证以及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其他法律性文件。

（2）本保证担保的主债权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对乙方应当履行的保理融资款及保理费用的支付义务以及保理融资款对应的应收账款回购义务、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保证责任的承担：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未在约定的到期日或未按约定期限向乙方进行足额支付或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的，乙方有权立即要求甲方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及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下同）为人民币85,3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9.3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2,6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6.5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4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14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康洁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第二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4年第二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5）。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2,366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4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2,366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储存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7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6,936,88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26元，募集资金总额384,119,908.80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5,3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8,819,908.80元，扣除其他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费用1,498,997.06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377,320,911.74元。

截至2021年9月1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90377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2、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22年9月8日将1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1月18日将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3年9月7日将1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1月17日将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1月18日将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1月17日将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1月18日将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2月19日将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3月18日将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将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此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及担保最高限额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方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46号301室-3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85258022G

法定代表人：李霞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摄影摄像服务（除冲扩），网络工程，商务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服装服饰、鞋帽、卫生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珠宝首饰、家用电器、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照明灯具、电子元器件、数码产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建材、摄影摄像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家具、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母婴用品（除食品）、办公用品、家居用品、饲料及添加剂、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箱包、眼镜（除隐形眼镜）、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仪器仪表、橡塑制品、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包装种子、花卉苗木、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汽车新车销售，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间接持有上海华扬100%股权，上海华扬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上海华扬总资产为人民币66,257.9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0,143.3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114.58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6,816.4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357.16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上海华扬总资产为人民币60,419.7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6,792.4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627.30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4,172.6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487.28万元。

截至目前，被担保对象上海华扬资信状况良好。被担保对象上海华扬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湖南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主合同与保证范围：

（1）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保理合同》及其相关附件、材料、申请书、通知书、协议和补充协议、各类凭证、签证以及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其他法律性文件。

（2）本保证担保的主债权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对乙方应当履行的保理融资款及保理费用的支付义务以及保理融资款对应的应收账款回购义务、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保证责任的承担：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未在约定的到期日或未按约定期限向乙方进行足额支付或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的，乙方有权立即要求甲方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及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下同）为人民币85,3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9.3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2,6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6.5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4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14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琳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半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总结的议案》；

同意《2024年半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总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5）。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2,366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4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扬联众”）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7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6,936,88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26元，募集资金总额384,119,908.80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5,3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8,819,908.80元，扣除其他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费用1,498,997.06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377,320,911.74元。

截至2021年9月1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90377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4,119,908.80
减：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	5,300,000.00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378,819,908.80
减：以前年度累计支出	329,232,836.72
加：2024上半年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80,000,000.00
减：2024上半年累计支出	80,000,000.00
其中：投入项目	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减：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	1,154.13
加：累计专户利息收入	472,533.52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0,058,451.47

注1：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为378,819,908.8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29,232,836.72元，其中：根据公司2021年9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3,000,000.00元；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0.00元（已于2024年1月17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30,000,000.00元（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费用480,000.00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5,752,836.72元。

注2：除以募集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480,000.00元，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均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注3：2024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支出80,000,000.00元，其中：根据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50,058,451.47元（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472,533.52元及累计银行手续费支出1,154.13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署的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均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00037658555	50,058,451.47
合 计	--	50,058,451.47

公司原于中信银行北京国际大厦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8110701012602149960）已于2023年11月2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在冻结。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账号	冻结金额	冻结原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00037658555	7,500,000.00	公司与某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注1	20000002454300037658555	19,378,050.00	公司与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00037658555	2,349,000.00	公司与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00037658555	292,500.00	公司与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00037658555	988,300.00	公司与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00037658555	1,512,774.75	公司与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00037658555	1,992,053.29	公司与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00037658555	5,197,660.97	公司与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00037658555	160,464.00	公司与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00037658555	896,790.00	公司与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注2	20000002454300037658555	401,472.35	公司与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注3	20000002454300037658555	3,060,800.00	公司与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对方提出财产保全
合计	-	43,729,865.36	-

注：截至本专项报告披露日，表格中注1、注2、注3所涉及的募集资金账户冻结金额19,378,050.00元、401,472.35元、3,060,800.00元已分别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7月12日、2024年8月8日解除冻结。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为了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4年6月30日，先期投入未进行置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21,000万元，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1月17日将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超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